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120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安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高志尚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王國華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寄發存證信函，詎聲請人按相對人地址即臺中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寄發，該信函經以「招領逾期」為由退回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，並提出存證信函、退件信封等影本為證。

二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固定有明文，惟由該規定觀之，倘若相對人並無住居所不明之情形，則無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之適用。經查，相對人戶籍地址為台中市○區○○里○○街○○○巷○號，此有聲請人所提相對人之戶籍謄本在卷可憑，聲請人僅提出寄至「臺中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」之退件信封，未提出向相對人戶籍地址無法送達之釋明，尚難認相對人有住居所不明之情形，與首揭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，是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怡秋